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之七

国枫律证字[2010]035-15号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field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编：100033

电话(Tel): 010-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fieldlaw.com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之七
国枫律证字[2010]035-15号

致：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六份补充法律意见。

鉴于发行人聘请的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所”）对发行人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11年1月13日出具了“天健正信审（2012）GF字第020056号”《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前三个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且自2011年6月30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若干情况发生了变化。因此，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新期间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新期间的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新期间的有关事实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1. 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 80,745,938.16 元、105,663,334.00 元、122,793,775.37 元，累计为 309,203,047.53 元，超过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95,621,061.95 元、88,573,051.56 元、92,335,694.44 元，累计为 276,529,807.95 元，超过 5,000 万元；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19,649,867.50 元、1,041,656,683.84 元，1,281,284,382.88 元，累计为 3,142,590,934.22 元，超过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587,785,775.85 元，无形资产（合并报表，扣除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净值为 33,013,854.65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4.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二、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在新期间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发生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

（1）2011 年 1 月，发行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支行为取得总额为 2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由吴华春、蔡建设为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16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在该授信额度内借款 5,00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吴华春、蔡建设	20,000,000.00	2011-3-3	2012-3-3	否
吴华春、蔡建设	10,000,000.00	2011-3-17	2012-3-17	否
吴华春、蔡建设	20,000,000.00	2011-4-7	2012-4-7	否
人民币担保借款合计	50,000,000.00			

另外：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已开具但未到期的进口信用证 6,837,055.88 美元、68,605.74 欧元。

（2）2011 年 5 月，发行人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为取得总额为 12,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由吴华春、蔡建设为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自 2011 年 5 月 11 日起至 2012 年 5 月 10 日止。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在该授信额度内借款 78.87 万美元，具体明细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吴华春、蔡建设	USD126,000.00	2011-10-13	2012-1-13	否
吴华春、蔡建设	USD410,000.00	2011-10-13	2012-1-13	否
吴华春、蔡建设	USD252,700.00	2011-10-13	2012-1-13	否
美元担保借款合计	USD788,700.00			

另外：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已开具但未到期的进口信用证 5,257,185.40 美元。

(3) 2010 年 12 月，发行人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支行取得总额为 8,000.00 万元人民币的贸易融资额度，由关联方吴华春与孙婉玉夫妇、蔡建设与李好样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至 2011 年 11 月 22 日止。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已开具但未到期的进口信用证 1,226,700.00 美元。

经核查，发行人在新期间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五项专利权，均为实用新型专利，并已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种类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铬鞣废液的循环和再生利用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120173302.0	2011 年 5 月 26 日	发行人
2	浸灰废液的循环和再生利用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120173301.6	2011 年 5 月 26 日	发行人
3	皮革除湿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120173286.5	2011 年 5 月 26 日	发行人
4	转鼓电子配料及供料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120176921.5	2011 年 5 月 26 日	发行人
5	转鼓溶液恒温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120176914.5	2011 年 5 月 26 日	发行人

（二）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运输工具 1,119,893.68 元（合并报表净值，下同），机器设备 77,283,264.20 元，电子设备 2,326,167.66 元、办公设备 245,999.76 元。

根据《审计报告》并核查，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

四、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新期间内新增七个较大额（合同金额 500 万元以上）原皮采购合同，详细情况如下：

供货单位名称	签订时间	产品名称	总额
晋江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2011-12-20	蓝湿牛皮	2557.38 万元
晋江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2011-12-18	蓝湿牛皮	1257.32 万元
晋江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2011-12-12	蓝湿牛皮	1546.30 万元
晋江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2011-12-05	蓝湿牛皮	1012.19 万元
阳信华阳集团有限公司	2011-12-15	蓝湿牛皮	1083.41 万元
浩源皮业（台山）有限公司	2011-09-30	蓝湿牛皮	2000.00 万元
NATIONAL BEEF PACKING	2011-11-16	NBP 超重磅德州 阉牛皮	214.50 万美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或协议均由发行人作为合同一方签署并履行，上述合同或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合同或协议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 11,042,364.47 元，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位列前五位的其他应收款合计 10,882,730.75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98.42%，主要如下：

欠款单位名称	账面净额（元）	所占比例	性质或内容
福建省晋江市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5,041,488.00	45.59%	购地保证金
晋江市财政局	3,019,050.00	27.30%	购地保证金
厦门海关	1,681,402.58	15.21%	进口关税及增值税
晋江市土地储备中心	1,015,627.50	9.19%	购地保证金
中国人民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5,162.67	1.13%	保险理赔款
合计	10,882,730.75	98.4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的款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为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款项，为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对《章程（上市修订草案）》的修改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了 201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的文案，决定将发行人上市后即将生效的章程第 191 条修改为：“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超过股本总额 120%时，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经外部监事通过。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

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并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六、发行人享受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在新期间内取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项 目	金 额	批准机关	相关批文
产业扶持政策奖励资金	288,000.00	晋江市财政局 晋江市经济发展局	晋财指标 [2011]109
品牌企业奖励资金	10,000.00	晋江市财政局 晋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晋财指标 [2011]111号
扶持企业改制上市专项资金	500,000.00	晋江市财政局 晋江市经济发展局	晋财指标 [2011]129号
合 计	798,000		

经核查，发行人在新期间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2012年1月17日，福建省环境保护厅出具了“闽环保防【2012】1号”《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补充意见的函》，对发行人2011年7月-12月期间环保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该函认为核查期间发行人符合上市环保核查要求，同意发行人通过上市环保补充核查。

八、结论意见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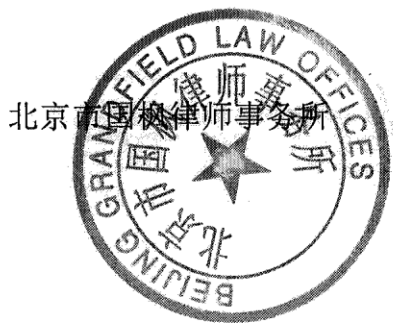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之七》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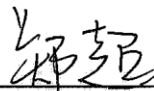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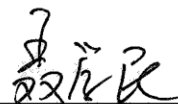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郑超



聂学民

2012年1月17日